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阅客”）的其中 45%的股权以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李云龙。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阅客 45%的股权，李云龙持有北京阅客 55%的股权。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2,510.54 万元，净资产为 1,345.3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阅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 92.27 万元，净资产为-29.04 万元。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8%，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6%，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能生效，无需其他审批，转让完成后需要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云龙,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最近三年担任过: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策划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待业;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转让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北京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2 号 1 号楼二层 202 室，法定代表人陈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6876863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实缴资本 100 万元，本次交易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90 万元，占比 90%，以货币形式出资；李云龙，出资额 10 万元，占比 10%，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公司持有北京阅客 90% 股权，本次出售比例为 45%，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持有北京阅客 45% 的股权。本次交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阅客 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李云龙；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北京阅客 45% 的股权。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支付期限：本次交易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的 30

天内完成。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阅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0,400.96 元，北京阅客的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45%的比例对应的出资额为 45 万元。综合以上因素，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公司实缴出资额为依据，45%股权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李云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